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0%股本權益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70%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最新消息

刊發該公告後，信息預披露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作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完結。

董事會擬根據適用於出讓國有股本權益之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展有關出讓國電銀河水務之70%股本權益之公開掛牌正式程序。除國電銀河水務之70%股本權益外，朗新明還將一併轉讓其持有的人民幣43,113.36萬元債權，及由潛在買方支付國電銀河水務應付朗新明工程欠款人民幣7,390.53萬元。出讓國電銀河水務70%股本權益的掛牌價格為人民幣73,605.55萬元，乃經參考中國國有資產之相關監管機構所批准國電銀河水務股本權益之評估價值而釐定。債權部分掛牌價格為人民幣43,113.36萬元，包括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42,500萬元及截止到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委託貸款利息人民幣613.36萬元。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電銀河水務任何股本權益，而國電銀河水務之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有關本公司、朗新明及國電銀河水務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朗新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主營業務為廢水零排放及污水處理特許經營。

國電銀河水務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朗新明持股70%，銀河投資持股30%。國電銀河水務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原水供應、自來水淨化等業務。

根據由一間獨立資產估值機構刊發之估值報告，於估值參考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銀河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105,150.78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出讓國電銀河水務之70%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3,113.36萬元債權之掛牌合計底價為人民幣116,718.91萬元以及國電銀河水務應付朗新明工程欠款人民幣7,390.53萬元，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國電銀河水務是本公司的一家重大附屬公司，而銀河投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銀河投資擬一併出售其持有的國電銀河水務之30%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亦概不保證將落實任何最終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所需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